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124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曾子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傑誠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0,4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沛瑄